



# KANSTA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3  
中期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以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文件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百分之一百一十，約達港幣14,500,000元。
-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百分之七十八，約達港幣1,087,000元。
- 董事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

## 中期業績

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營業額	2&3	<b>8,698,499</b>	4,993,453	<b>14,529,343</b>	6,934,572
銷售成本		<b>(8,210,060)</b>	(4,770,029)	<b>(14,462,123)</b>	(6,601,313)
毛利		<b>488,439</b>	223,424	<b>67,220</b>	333,259
其他收益		<b>4,974</b>	11,703	<b>18,028</b>	11,491
銷售與分銷開支		<b>(144,485)</b>	(69,294)	<b>(165,952)</b>	(143,950)
行政開支		<b>(486,306)</b>	(372,572)	<b>(1,006,068)</b>	(810,874)
經營虧損		<b>(137,378)</b>	(206,739)	<b>(1,086,772)</b>	(610,074)
融資成本		—	—	—	—
除稅前虧損	4	<b>(137,378)</b>	(206,739)	<b>(1,086,772)</b>	(610,074)
稅項	5	—	—	—	—
期內虧損		<b>(137,378)</b>	(206,739)	<b>(1,086,772)</b>	(610,074)
股息	6	—	—	—	—
每股虧損 — 基本 (港仙)	7	<b>(0.017)</b>	(0.032)	<b>(0.136)</b>	(0.095)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49,898,894</b>	46,250,953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0,189,003</b>	11,730,54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b>7,459,196</b>	5,544,970
銀行結存及現金		<b>3,837,612</b>	9,908,345
		<b>21,485,811</b>	27,183,855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b>8,357,891</b>	6,230,880
應付董事款項		—	3,086,79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550
		<b>8,357,891</b>	9,321,222
<b>流動資產淨值</b>		<b>13,127,920</b>	17,862,63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3,026,814</b>	64,113,586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5	<b>10,241,016</b>	10,241,016
		<b>52,785,798</b>	53,872,570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	<b>8,000,000</b>	8,000,000
儲備		<b>44,785,798</b>	45,872,570
		<b>52,785,798</b>	53,872,570

## 簡明綜合權益動表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1,000,000	—	—	—	1,402	(7,208,591)	(6,207,189)
董事墊資資本化	5,000	18,334,888	—	—	—	—	18,339,888
集團重組所產生 的特別儲備	(985,000)	—	985,000	—	—	—	—
重估機器及設備 的盈餘	—	—	—	31,660,286	—	—	31,660,286
年度虧損	—	—	—	—	—	(610,074)	(610,074)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第12號而產生之 影響	—	—	—	(10,241,016)	—	—	(10,241,016)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20,000	18,334,888	985,000	21,419,270	1,402	(7,818,665)	32,941,895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8,000,000	35,770,199	985,000	31,660,286	(2,096)	(12,299,803)	64,113,586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第12號而產生之 影響	—	—	—	(10,241,016)	—	—	(10,241,016)
年度虧損	—	—	—	—	—	(1,086,772)	(1,086,772)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8,000,000	35,770,199	985,000	21,419,270	(2,096)	(13,386,575)	52,785,798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 零 零 三 年 港 幣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港 幣 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883)	172,06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973,508)	(17,990)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090,342)	(1,542,4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6,070,733)	(1,388,375)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08,345	2,393,599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37,612	1,005,2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3,837,612	1,005,224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下述者外，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期內，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收入稅項」，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相關。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按損益表負債法作出部分撥備，即就所產生時差確認負債，惟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時差除外。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必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所有暫時性時差確認遞延稅項，惟不包括少數例外情況。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特定過渡性規定，新訂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二零零二年之比較數字因而被重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重估儲備因而被減少約港幣10,000,000元，反映集團重估機器及設備盈餘所產生的遞延稅項。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內出售漿板、紙品及造紙填料(減折扣及退貨後)的收入。

**3. 分類資料****業務分類**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兩個經營部門—製造及分銷漿板和紙品及造紙填料。此等部門為本集團申報主要分類資料的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漿板和紙品 — 製造及分銷漿板和紙品  
造紙填料 — 製造及分銷造紙填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漿板和紙品 港幣元	造紙填料 港幣元	抵銷 港幣元	合併 港幣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14,529,343	—	—	14,529,343
分類間之銷售	—	419,274	(419,274)	—
<b>總計</b>	<b>14,529,343</b>	<b>419,274</b>	<b>(419,274)</b>	<b>14,529,343</b>
<b>業績</b>				
分類虧損	(498,270)	(36,694)		(534,964)
未分配的其他收益				18,028
未分配的企業及財務開支				(569,836)
除稅前虧損				(1,086,772)
稅項				—
<b>期內虧損</b>				<b>(1,086,772)</b>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漿板和紙品 港幣元	造紙填料 港幣元	抵銷 港幣元	合併 港幣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6,934,572	—	—	6,934,572
分類間之銷售	—	289,162	(289,162)	—
<b>總計</b>	<b>6,934,572</b>	<b>289,162</b>	<b>(289,162)</b>	<b>6,934,572</b>
<b>業績</b>				
分類虧損	(433,546)	(170,069)		(603,615)
未分配的其他收益				11,491
未分配的企業及 財務開支				(17,950)
除稅前虧損				(610,074)
稅項				—
<b>期內虧損</b>				<b>(610,074)</b>

**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該兩段期間的所有業務均源自中國。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04,119	278,714	777,843	375,721
銀行利息收入	(4,974)	(902)	(18,028)	(1,490)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盈利，因此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昆明建星及昌寧建星(集團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稅率減免50%。由於此兩家公司在期間內在中國並無應課稅盈利，因此概無在財務報表就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代表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因機器及設備之重估而產生之重估盈餘所計提的遞延稅項並已直接於股東權益內反映。



**6.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同期：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港幣137,000元及港幣1,087,000元(二零零二年同期：約港幣207,000元及港幣61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640,000,000股)計算。

鑑於行使購股權的假設將令本期每股之虧損減少，故在計算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虧損時並不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股份數目已被視為640,000,000股及假設集團重組已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計算。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政策是給予其實易客戶一個介乎兩星期至一個月的平均記賬期。此外，若干已建立悠久關係，並有良好過往付款記錄的客戶，可獲更長的記賬期。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元
0至30天	358,761	1,153,357
31至60天	380,411	94,008
61至90天	1,324	309,442
91至120天	10,748	—
逾120天	858,039	1,857,853
	<b>1,609,283</b>	<b>3,414,660</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5,849,913</b>	<b>2,130,310</b>
	<b>7,459,196</b>	<b>5,544,970</b>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元
0至30天	<b>1,085,579</b>	3,177,170
31至60天	<b>447,379</b>	98,209
61至90天	<b>1,045,682</b>	31,639
91至120天	<b>390,871</b>	312,285
逾120天	<b>1,212,885</b>	722,993
	<b>4,182,396</b>	4,342,2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4,175,495</b>	1,888,584
	<b>8,357,891</b>	6,230,880

**10.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份 港幣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b>2,000,000,000</b>	20,000,000
已發行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b>800,000,000</b>	8,000,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概覽**

於回顧期內，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分銷漿板和紙品及獨家的造紙填料（「利物得」）。

於這半年期內，本集團未經審核營業額為港幣**14,529,000元**，較去年同期港幣**6,935,000元**，上升約**110%**。二零零三年六月，本集團成功錄得經營利潤。營業額迅速增加及經營利潤主要由於本集團第一季成功改善原有之製漿造紙生產線。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半年期度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隨著業務發展規模的廣大及於二零零三年對建星紙品的推廣，集團的銷售與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分別上升**15%**及**24%**。管理層透過本年度有效的成本控制政策，令營業額的升幅大大超過銷售與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的升幅。

於回顧期內，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的爆發限制了建築工人進入昌寧縣，導致新製漿造紙設備的建設工程面對短期延誤。但透過管理層的努力，該工程已於本回顧期末大致完成，試產期預計可於第三季度展開。隨著這新生產線的成功，本集團的年產量將進一步提升致**20,000**噸。產量的增加將進一步減低生產成本，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營利能力。

SARS的爆發同時亦增加生產成本。例如，一種主要的化工原料，氯氣的採購價於回顧期內大幅增加了**30%**，而其他原料的運輸成本亦因省內交通阻隔而有所提高。這增加生產成本及減少本期之毛利。

### 展望

本集團於本年度積極擴充其生產能力。於二零零三年第一季，本集團成功地透過提升原有製漿造紙生產線技術，將年產量從**7,000**噸增加至**10,000**噸。於第二季，本集團集中安裝新生產線，試產將於第三季末展開。隨著這新生產線的成功，集團的年產量將進一步提升至**20,000**噸。

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本集團將擁有三組獨立的生產線，分別生產漿板、書寫紙及複印紙。這生產線的分工將有助提高生產效率及其穩定性，以及減低轉產的成本。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成功安裝四個蒸球，以蔗渣取代部份木材，從而減低生產成本及將木材原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減至最低。透過與新製漿造紙生產線的配合，集團可以混合木材、竹材、蔗渣及造紙填料作為生產紙品之用。

對於利物得的生產，本集團正研究改善利物得的質量，並有意於生產程序上增加使用利物得的百分比。

於二零零二年，為推廣建星品牌的紙品，集團於昆明及保山分別成立辦事處。並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後半年於四川及廣州成立辦事處以擴展其業務。

隨著不斷擴大，產品的不斷改進及市場滲透率的不斷提升，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前景充滿信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具有良好財務狀況，擁有淨資產約達港幣**53,000,000**元。從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淨流動資產由港幣約**18,000,000**元減少至港幣約**13,000,000**元，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6**（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所有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為零（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及上市所得款項以支持公司的日常運作。而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沒有任何借貸。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並無就其資產作出任何押記（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承擔（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甚微。

### 僱員資料

本集團員工人數合共約為**400**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30**人）。薪酬組合乃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會作定期檢討。花紅則根據評核僱員個別工作表現而獎勵予若干僱員。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然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除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外，並無其他購股權授出。本年度之員工開支約港幣**1,539,000**元（二零零二年同期約港幣**1,057,000**元）。員工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增加生產、銷售及推廣漿板和紙品之員工。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之比較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之招股章程載列之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時期之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之招股章程載列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之實際業務進展
--	------------------------

### 造紙填料

- |   |   |
|---|---|
| 1. 在昌寧購入及安裝生產線，以將造紙填料的生產由每年生產1,000噸增至每年生產15,000噸。                   | 投資人民幣約1,600,000元購入及安裝一台年產量達5,000噸的新生產線及投資人民幣約700,000元作為餘下年產量為10,000噸的新生產線的基本建設。 |
| 2. 新生產線開始試產。  | 首條年產遇5000噸的新造紙填料生產線的試產已於二零零二年年末展開，而第二條生產線的建造工程仍在進行中。                            |
| 3. 為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增聘三名職員，以推廣本集團的紙品和造紙填料。                                 | 已聘請多名新職員推廣本集團的紙品和造紙填料。  |
| 4. 在成都、昆明和保山開設辦事處及聘請銷售人員。   | 已於昆明及保山分別成立辦事處。   |
| 5. 完成安裝新生產線後，所生產的造紙填料當中，約有20%將會供集團本身造紙之用，其餘80%則售予其他在廣東，四川和河南各省的造紙商。 | 由於第二條新生產線的建造工程仍在進行中，第一條新生產線所生產的造紙填料只供集團本身造紙之用。                                  |

## 本漿板和紙品

- |   |   |
|---|---|
| <p>1. 完成有關水電供應和廢水處理的擴充工程，以籌備裝設新製漿造紙設備。</p>                    | <p>新製漿造紙設備的擴充工程已於期內完成。</p>  |
| <p>2. 完成安裝新的製漿造紙生產線。安裝完成後，本集團的年生產能力將會提升至<b>20,000</b>噸。</p>   | <p>本集團已購入新製漿造紙設備。安裝工程已進入最後階段。試產將於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展開。</p>                        |
| <p>3. 洽購並完成收購昌寧造紙廠所在的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預期成本人民幣<b>2,000,000</b>元。</p> | <p>於第二季度，政府發生人事變動及各地爆發SARS，土地使用權的洽購工作因而推遲。</p>                          |
| <p>4. 新製漿造紙生產線開始試產。</p>                                       | <p>新生產線將於二零零三年第三季開始試產。</p>  |
| <p>5. 集中研究和生產優質書寫紙，務求提升競爭力和盈利率。</p>                           | <p>集團不斷改善其紙品的質量，以提升競爭力和盈利率。與去年同期相比，建星紙品的售價已提升超過百分之十五，而其質量亦廣泛為客戶所接受。</p> |
| <p>6. 為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增聘四名職員，以推廣本集團的紙品和造紙填料。</p>                    | <p>已聘請多名新職員推廣本集團的紙品和造紙填料。</p>   |
| <p>7. 探討在成都、昆明和保山展開本集團紙品的零售業務是否可行。</p>                        | <p>已於昆明及保山成立辦事處以銷售及推廣建星紙品。</p>  |
| <p>8. 集中在雲南省和四川省銷售並推廣優質書寫紙。</p>                               | <p>已於昆明及保山成立辦事處以銷售及推廣建星紙品。</p>  |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由上市日期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起，本集團投資港幣約21,500,000元作下列用途：

	附註	從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 (上市日期)至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建議 港幣百萬元	實際 港幣百萬元
增設製漿造紙生產線	1	9.9	8.4
增設新的造紙填料生產線	2	5.7	2.3
購買該幅昌寧縣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3	1.9	—
償還欠負昌寧縣政府的貸款		3.8	3.8
在保山、成都和昆明設立銷售辦事處	4	0.2	0.1
營運資金	5	2.0	6.9
	6	23.5	21.5

附註：

1. 新製漿造紙生產線的安裝工程已到達最後階段。試產工作將於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展開。約港幣2,000,000元的工程款項將於工程完成時繳付。
2. 三條造紙填料生產線中，第一條的建造工程已經完成，並已投入生產，餘下兩條的基本建設工程亦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展開。
3. 由於第二季縣政府發生人事變動及SARS的爆發，洽購土地使用權的工作有所推遲。
4. 由於本集團已與一四川客戶簽訂銷售合同，該客戶同意每年購入復印紙8,000噸，現將成立成都辦事處的時間推遲，以節省行政費用。
5. 本年度本公司已用去港幣6,900,000元為營運資金，已超出招股章程內之項款港幣4,900,000元。約港幣1,500,000元之上市所得款項用作提升原有製漿造紙生產線。資金超支的另一原因乃營運虧損。虧損原因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公佈之年報內解釋。
6. 本集團將未運用之款項已存於一註冊銀行。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普通股股東				總數	持股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詹劍嶠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	600,000,000 股股份 (附註)	—	600,000,000 股股份	75%

附註：

- 一、該等股份以Siko Venture Limited的名義登記及擁有，而Siko Ventur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詹劍嶠先生持有。

### 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基本股份之好倉

承受人姓名

股本衍生工具類別  
(與本集團關係)

身份

(基本股份數目)

李剛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3,800,000股股份)  
(附註)



承受人姓名 (與本集團關係)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類別 (基本股份數目)
葉啟昌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21,670,000股股份) (附註)
辛德強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15,000,000股股份) (附註)
李玲女士 (本集團僱員)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6,500,000股股份) (附註)

附註：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及／或基本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第2及3部份之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Siko Venture Limited	600,000,000股股份 (附註)	75%

附註：該等股份以Siko Venture Limited的名義登記及擁有，而Siko Ventur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詹劍嶠先生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或基本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第2及3部份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0.0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股份，詳情如下：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當未行使
			已授出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b>執行董事</b>					
李剛先生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3,800,000	3,800,000	—
董啟昌先生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3,000,000	13,000,000	—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8,670,000	8,670,000	8,670,000
辛德強先生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9,000,000	9,000,000	—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b>其他參與者</b>					
僱員總額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9,750,000	9,750,000	3,150,000
<b>總計</b>			<b>50,220,000</b>	<b>3,150,000</b>	<b>47,070,000</b>

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 **董事與行政總裁的購入股份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安排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包括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取利益。

### **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保薦人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南華融資」)通報及更訂最新之資料，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南華融資或其董事、僱員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

南華融資與本公司已簽訂保薦人協議，據此，南華融資將根據雙方達成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收取費用，以作為本公司之保薦人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一般管理責任之良好常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劉國榮先生和陳志雄先生(二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5.24及5.25條書面確立其職權範圍。劉國榮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及發表意見；及(ii)檢討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

承董事會命  
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嶠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